

第三部分

宇新新材料年产 20 万吨顺酐扩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宇新新材料年产 20 万吨顺酐扩产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宇新新材料年产 20 万吨顺酐扩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宇新新材料年产 20 万吨顺酐扩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宇新新材料年产 20 万吨顺酐扩产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工。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首次申领排污证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300MA523RNM4W001P，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进行相关内容变更，目前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30 年 8 月 28 日。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正式竣工，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调试运行。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于 2025 年 12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核对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1 月 9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以及厂界噪声等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26 年 3 月，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宇新新材料年产 20 万吨顺酐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3月8日，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宇新新材料年产20万吨顺酐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宇新新材料年产20万吨顺酐扩产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宇新新材料年产20万吨顺酐扩产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分工负责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并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定期进行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居住区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